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